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 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30頁。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

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所述，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

2025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3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指	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通函「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相關披露」	指	具本通函「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交易」或「該等交易」	指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非執行董事：

肖霆先生(董事長)

朱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執行董事：

謝潔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賢家先生(副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

譚岳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先生

林志軍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啟者：

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披露**」)及(ii)內容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

誠如相關披露所載，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將證券

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期限：三年，初始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截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本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

一般條款： 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條款及條件須遵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e)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f)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g)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為0.01%左右及達到若干交易量閾值時的適用溢價，而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將就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證券經紀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而非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的事實、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而非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以及本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董事會函件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7.5	4.6	33.0	5.5	39.6	21.7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9.9	9.2	93.4	2.5	97.0	6.4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0	74.1	0.3	74.1	0.3
存款利息	90.0	16.8	108.0	12.4	125.0	3.5
合計	<u>281.5</u>	<u>30.6</u>	<u>308.5</u>	<u>20.7</u>	<u>335.7</u>	<u>31.9</u>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3.4	0.1	3.7	0.1	4.1	0.1
客戶轉介服務	37.6	2.7	46.9	4.7	58.7	3.1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5.6	0.0	21.3	–	27.9	–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8	2.8	25.2	2.5	31.5	1.4
合計	<u>76.4</u>	<u>5.6</u>	<u>97.1</u>	<u>7.3</u>	<u>122.2</u>	<u>4.6</u>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相關披露載列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會被超過。

(B)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將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概約)			
(1)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39.6	80.5
(2)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97.0	97.0(不變)
(3)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74.1(不變)
(4)	存款利息	125.0	125.0(不變)
合計		<u>335.7</u>	<u>376.6</u>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開支交易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所指的開支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2025年前五個月香港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量、於同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市場份額、交通銀行客戶群不斷增長的趨勢令市場活動的預計增加（如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證實）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引入新佣金安排（其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營收）釐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界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報告該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人員會將該建議交易報告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採取的程序外，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所述的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事宜。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交易量將大幅增加作出。該增加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市場活動的預期增加及客戶群的預期增長計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引入新佣金安排，據此，佣金收入將根據實際經紀結算及認購金額計算，預期其將提升所得收益並使本集團的收入與交易業績更趨一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提供靈活性，以適應潛在的新產品服務、促進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合作，並使雙方能迅速應對市場機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被超出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考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因此，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

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盡悉及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者將)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8頁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肖霆
謹啟

2025年10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a)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b)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18頁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4頁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意見後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浦永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10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敬啟者：

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披露**」）及(ii)內容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

誠如相關披露所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

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貴公司必須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被超出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永灝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a)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a)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貴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受聘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無以順利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i)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交通銀行2024年年報**」）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交通銀行2025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前景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包括代表客戶在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中執行交易，以及向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抵押融資；(ii)企業融資及承銷，提供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股本證券承銷、債務證券承銷、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財務顧問；(iii)資產管理和顧問，包括管理公募和私募基金、專戶、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iv)投資和貸款，即投資各種股權和債務證券以及公募和私募基金，以及結構性融資和企業貸款。

1.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表格概述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387.5	613.2	276.3	285.1
—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162.0	204.5	104.1	81.5
— 企業融資及承銷	51.4	25.2	11.0	33.7
— 資產管理及顧問	46.9	81.9	21.9	29.9
— 投資及貸款	(200.1)	11.0	90.6	38.0
— 其他	327.3	290.6	48.7	102.0
貴公司股東應佔本年／				
本期（虧損）	(1,231.4)	(1,469.5)	(282.6)	(355.3)

2025年上半年對比2024年上半年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27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285.1百萬港元減少約3.1%。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波動：(i)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所得收入約11.0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67.5%）及(ii)與總部營運項目相關的其他收益約48.7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52.2%），但被以下各項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約104.1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27.7%）及(ii)投資及貸款業務約90.6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138.5%）。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82.6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355.3百萬港元改善72.7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支出減少，而營業支出減少主要得益於融資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根據2024年年報，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387.5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25.7百萬港元或約36.8%。

上述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投資及貸款業務所得收入波動，主要包括：(i)貸款及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較2023財年減少約168.8百萬港元；及(ii)交易虧損較2023財年增加約53.5百萬港元。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因以下各項進一步下滑：(i)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收益減少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ii)資產管理及顧問收益減少35.0百萬港元，乃因與保證收益退款相關的交易收益減少，部分被(i)企業融資及承銷收益增加26.3百萬港元；及(ii)與總部營運項目相關的其他收益增加36.7百萬港元所抵銷。

儘管2024財年收益及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但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231.4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虧損1,469.5百萬港元改善238.1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營業支出減少，而營業支出減少主要得益於融資成本及減值撥備減少。

1.1.3 貴集團前景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及於2025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強調，中國內地的經濟預期在2025年下半年將延續內外需再平衡。重點將放在支持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消費及小企業，推動持續復甦及新的增長點。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全球資本重新配置趨勢下將發揮更加重要的橋樑作用，人民幣國際化、綠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新興業務為香港經濟增長注入新活力。

貴公司將堅持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工作思路，緊密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開展工作，聚焦新質生產力，打造業務特色，厚植誠信、穩健、合規、審慎、創新經營底色，建強專業能力，深化業務結構轉型，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作為一家銀行系券商，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服務，以此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1.2 交通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據管理層表示，由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交易活動增加（如聯交所公佈的每日交易金額／成交量所示），由交通銀行集團轉介的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每日市場成交量增加，及貴集團就此獲得的佣金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21.7百萬港元。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鑒於2024年起香港市場債務證券總發行量大幅增加，客戶需求日益增長，貴集團(i)於2025年3月引入新佣金安排；及(ii)自2025年4月起已將其經紀服務擴展至涵蓋債務交易（如債券）。

鑒於(i)股票市場成交量不斷上升，這可能會推動貴集團將獲得的佣金增長，(ii)債券經紀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及(iii)客戶群預計將會增長，管理層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有關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可能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故須對該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考慮(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4.9%已於2025年上半年使用；(ii)香港股票市場於2025年前六個月的日均交易量達到2,402億港元，較2024年全年平均1,318億港元增長82.2%；(iii)活躍的股票市場為貴集團於2025年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轉介的客戶增加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活動提供了機會；及(iv)香港債券市場自2024年起顯著增長，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關於2024年及2023年債券市場的報告顯示，2024年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債務證券的總發行量較2023年同比增加761億美元或26.8%，表明可供交通銀行集團客戶交易的債券池不斷擴大，吾等認為貴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請參閱下文「3.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節中的分析。

3.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3.1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收益交易

下列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收益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39.6	80.5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97.0	97.0(不變)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74.1(不變)
存款利息	125.0	125.0(不變)
合計	335.7	376.6

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年度上限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餘收益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益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擬由335.7百萬港元增至376.6百萬港元。

3.2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得出。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得到以下觀察結果：

- (i) 貴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轉介予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涉及的證券及經紀交易所產生的過往收益；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約21.7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4.9%）。

- (ii) 香港股票市場過往每日市場成交量以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市場份額；

吾等注意到，香港股票市場於2025年前六個月的日均交易量達到2,402億港元，較2024年全年平均1,318億港元增長82.2%。吾等亦注意到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市場份額上升超過20%。

鑒於上述增長趨勢，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香港股票市場的最近每日成交量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市場份額是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因素。

- (iii) 貴集團提供的債券經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需求；及

誠如上文「2.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2024年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債務證券的總發行量較2023年增加26.8%，表明可供交通銀行集團客戶交易的債券池不斷擴大，進而也意味著對貴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需求增加。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關於交易額將呈增長趨勢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 (iv) 市場活動的預期增加，以及對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有需求的客戶群的預期增長。

根據交通銀行2024年年報及交通銀行2025年中期報告，其境內銀行機構企業客戶群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6.7%，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3.8%，小微基礎客戶數量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4.7%，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3.6%。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關於市場活動將呈增長趨勢的假設屬合理。

經考慮(i)近期市場活動顯示每日成交量顯著增加，這將推動交通銀行集團客戶在聯交所的證券經紀交易轉介予貴集團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ii)自2025年4月起，貴集團債券經紀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及(iii)對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有需求的客戶群預計增長，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相關披露。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有關，故吾等專門就此審閱了定價政策。

鑒於根據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之預期經紀交易總額及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疇，所收取的經紀手續費、費率及佣金可能會有所不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以下資料：(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相關協議，當中載列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證券經紀佣金費率；(ii)隨機選取的記錄（包括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各季度不少於一天的完整證券經紀結算記錄），當中載列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統一佣金費率；及(ii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各相應季度期間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完整證券經紀結算記錄，當中載列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考慮到交易性質相似以及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統一費率，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交易屬充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以總體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佣金費率（通常介乎0.08%至0.25%）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就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言，據管理層告知，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系統而非 貴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及／其本身而非 貴集團的客戶。因此，雖然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費率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費率，但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僅產生極少營銷費用及 貴集團僅需付出極少努力。由於(i)證券經紀服務之關鍵程序，例如「了解客戶」及執行交易，均由交通銀行集團自行進行，因此 貴集團因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承擔之風險有限；(ii) 貴集團能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同時不影響其為 貴集團自有客戶提供服務的現有能力；(iii)將收取的佣金費率視經紀交易總額而定；及(iv)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的交易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總額約53.2%、49.7%及58.2%，

故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集團就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收取的佣金費率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涉及證券經紀結算交易的客戶乃由交通銀行集團轉介；及(ii)儘管按整體上較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的佣金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但 貴集團為有關交易投入極少的營銷努力及費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的條款整體上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在新股認購方面，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允許交通銀行集團使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有關安排是由於交通銀行集團並無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考慮到(i) 貴集團不承擔交通銀行集團與其客戶就認購新股作出的安排所產生的風險；及(ii) 貴集團因允許交通銀行集團使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的額外成本微不足道，原因是 貴集團為開展自身其他業務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故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退還所有經紀佣金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經考慮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與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有關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採取措施及政策，為強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提供有效的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通函「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一節。

吾等已向管理層獲得確認，該等交易均未超出預先設定的年度上限。吾等亦注意到，內部指引已被證明有效且得到適當遵守，當管理層察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預先設定年度上限可能被超出時，公司秘書及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直接或通過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會啟動必要評估及審批程序，尋求批准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年度上限，以確保 貴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鑒於上述（包括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程序以確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的選定樣本中，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倘適用）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 貴集團所報定價及條款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程序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 貴公司將繼續聘請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負責人員

謹啟

2025年10月10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本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交通銀行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肖霆	實益擁有人	A股	183,400	0.0003	0.0002
朱忱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000	0.0004	0.0002
謝潔	實益擁有人	A股	120,000	0.0002	0.0001
王賢家	實益擁有人	A股	80,000	0.0001	0.0001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H股	244,000	0.0007	0.0003
		A股	140,000	0.0003	0.0002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交通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00,000,000 (L)	73.14
交銀代理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人(被動信託人 除外)(附註2)	2,000,000,000 (L)	73.14

附註：

(L)：指好倉

- (1)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於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被動信託人除外）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c)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上文「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分段所披露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的職位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佳荔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查閱。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予以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該通函所載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項下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謹啟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6.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因此，我們鼓勵所有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股東可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平台」）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

平台登錄時段

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以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具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平台。股東應留出足夠的時間登錄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前和期間保持登錄狀態。

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包含在與本通函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訪問平台的登錄詳細信息將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到中間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過相關中間人為此目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但未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錄詳細信息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幫助。如果沒有登錄詳細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平台出席會議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間人發出明確和具體的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次登錄只允許使用一台設備。還請妥善保管登錄詳細信息，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並且不要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傳輸登錄詳細信息或使用登錄詳細信息進行投票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股東委任代表投票

敬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盡早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間人以協助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